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8-099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，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9日